

委托协议书

合同编号：GK-20210930

项目名称：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ZGK21D181A0614Z

项目类型：货物类

委托人：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受托人：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采购人名称)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配套法规,甲方将本单位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项目名称: 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项目的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GZGK21D181A0614Z
- 2、项目名称: 高分辨率场发射扫描电子显微镜采购项目
- 3、采购预算: 人民币 395 万元
- 4、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 资金已落实。
- 5、项目完成时间: 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之日止。
- 6、委托范围(事项): 详见本协议 “二、甲乙双方责任” 的 “(二) 乙方责任”。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责任;
- 2、指定一位代表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 3、向乙方提供采购所需的有关项目概况、技术规格、服务内容、商务要求等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配合乙方编制招标文件;
-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 5、及时审核并盖章和签字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及其他与本协议委托代理项目有关的一切报告、资料等),配合乙方答复或澄清投标人的质疑,确认或回复专家对技术规格要求提出的修改意见;
- 6、需要时,协助乙方共同组织召开答疑会;

- 10、根据甲方的定标意见,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11、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保证金账户收取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及时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12、负责保存采购过程中的所有文件(至少15年),直到采购完毕,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 13、根据甲方的要求,协调处理采购过程和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14、不得向协议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本次采购项目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三、工作原则

- 1、甲乙双方本着密切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各项工作。重大事项由协调小组研究决定。
- 2、双方共同认识到在采购的全过程中,保密将关系到采购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目标和影响采购成败。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采购公正、公平,保证采购正常进行和完成。
- 3、在采购活动进行过程中和采购活动完成后,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投标人透露采购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人数、以及与采购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 4、双方人员应对评审过程和未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 5、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
- 6、因单方泄漏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都是对项目 and 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四、相关费用

- 1、乙方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交通费、开标时的餐费、交通费、人工费、材料费、税金、招标文件评审文件拟定费、评标会务费、评标公证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成本及费用),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费标准的85%(即下浮15%)进行计算收取。
- 2、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 3、乙方承担本次招标采购过程所需的费用(包括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开评标会议费用、评审期间专家评审费用等)。
- 4、若项目(或包组)废标后,则乙方按照项目(或包组)重招时招标文件中约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五、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对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问题,任何一方均应及时

通知对方并及时协商解决。由于任何一方违约而造成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违约方须承担责任并赔偿受损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 2、如发生不可抗力或采购任务取消等原因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责任, 如造成一方损失, 则由损失方自理。
- 3、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的, 甲方有权发出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元/次/天的违约金。经甲方两次书面整改通知催告, 乙方仍未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一方出现违约行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 还须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的律师费、诉讼费、担保服务保全费、交通费等)。

六、其他说明

- 1、在本协议生效后,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 2、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 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 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3、对本协议进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 均需经双方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在本协议执行期内, 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协议相矛盾时, 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 5、双方有义务对本次采购项目及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一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 6、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 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向佛山市南海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7、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8、在招标项采购过程中, 如果出现废标情况, 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后重新组织。如需改变采购的方式, 应报请批准后, 重新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 9、本合同授权甲方签约代表叶燕莹、乙方签约代表李年秀签订, 经签约代表在签字处签字并盖章后, 合同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委托协议书之签署页)

甲方(盖章): 佛山(华南)新材料研究院

乙方(盖章): 广州市国科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授权甲方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乙方签约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0-87688847

传 真:

传 真: 020-87685201

签订日期: 2021年 9月 30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